

中醫古籍整理叢書

婦人大全良方

宋·陳自明撰

1237年



宋·陳自明撰

婦人良方

點校者 余瀛鰲

王咪咪

朱定華

李洪曉

王亞芬

婦人大全良方

宋·陳自明撰

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區天壇西里10號)

人民衛生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850×1168毫米32開本 22臺印張 4插頁 340千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60,500

統一書號：14048·4957 定價：5.60元

〔科技新書目 96—75〕

## 內容提要

本書爲宋·陳自明所撰。共二十四卷，分爲調經、衆疾、求嗣、胎教、妊娠、坐月、產難、產後等八門，每門分列若干病證，以病分論，以醫論冠其首，後叙病因、證治、方藥，并間附治驗醫案。

全書匯集了《傷寒雜病論》、《諸病源候論》、《經效產寶》等四十餘種有關醫籍中的婦產科醫學理論與臨證經驗，并結合了陳氏家傳秘方及其多年豐富的醫療實踐，因而，使本書成爲一部全面、系統論述中醫婦產科的專著。

茲以本書各較佳版本進行了校勘，提高了本書質量，對於中醫醫療、教學、科研很有參考價值。

## 出版者的話

在浩如烟海的古醫籍中，保存了中國醫藥學精湛的醫學理論和豐富的臨證經驗。爲繼承發揚祖國醫藥學遺產，過去，我社影印、排印出版了一批古醫籍，以應急需。根據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關於加強古籍整理的指示精神，以及衛生部一九八二年製定的《中醫古籍整理出版規劃》的要求，今後，我社將經過中醫專家、學者和研究人員在最佳版本基礎上整理的古醫籍，做到有計劃、有系統地陸續出版。以滿足廣大讀者和中醫藥人員的需要。

這次中醫古籍整理出版，力求保持原書原貌，並注意吸收中醫文史研究的新發現、新考證，有些醫籍經過整理後，可反映出當代學術研究的水平。然而，歷代中醫古籍所涉及的內容是極其廣博的，所跨越的年代也是極其久遠的。由於歷史條件所限，有些醫籍夾雜一些不當之說，或迷信色彩，或現代科學尚不能解釋的內容等，希望讀者以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加以分析，正確對待，認真研究，從中吸取精華，以推動中醫學術的進一步發展。

## 點校說明

宋·陳自明所撰《婦人大全良方》（簡稱《婦人良方》）是我國較早的一部婦產科名著，成書於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年），由於此書有較高的學術價值，切於臨床實用，故自刊行後流傳頗廣。除明代有補遺本、校注本以及後世多種重刊本外，尚有日本抄本、朝鮮抄本等。在衆多的刊本、抄本中，大致可歸納為以下三個版本系統：

一、保持原刊本內容風格的版本：《婦人良方》撰於一二三七年，當時是否即已刊行，已無從稽考。現可見最早版本為作者七十五歲高齡時重予修訂的，後由元勤有書堂印刻之版本（現存為此刻本的膠片），但有部分殘缺，同時刊刻年代未予載述。屬於這個系統的還有清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年）的《四庫全書》抄本。據《四庫全書提要》中記載，此抄本的祖本即為「勤有書堂刻本」。另有日本文化年間（一八零五年）丹波元簡父子所藏聿修堂抄本，抄本又分八冊本和十冊本兩種。抄本「後記」中有「右《婦人大全良方》，陳氏真本也，從聿修堂所藏朝鮮活字鈔而借寫」。

書中內容正如陳氏自序中所說：「始自調經，訖於產後，凡八門……總三百六十餘論」。

二、明·熊宗立補遺後的版本：熊氏刊本的特點是比較完整地保存了陳氏原書的面貌，而在每論之後以「補遺」爲標記，共新增一百六十餘方及部分論述，計約三萬字。並將原書二十四卷拾遺方冠以「拾遺門」，另分五論，從而使全書分爲九門。這一類我們曾見到三種刻本：①正統年間（一四三六年）刻本（現存於重慶圖書館，尾頁印章則爲天順八年）。②正德四年（一五零九年）刻本（現存於北京圖書館）。③現存於美國國家圖書館的我國明代正統年間刻本。

以上兩個系統的各種版本均有不同程度的殘缺。

三、明·薛己的校注本。這是一種流傳最廣泛的版本。但此本雖名爲《校注婦人良方》，實際上是薛己據原書大量刪節、增補，重予編訂校注而成的一個刊本。此書分爲十門二十四卷，二百八十餘論。與陳氏原書相比，刪去方劑六百餘首，新增二百六十餘方。醫案部分，將原書的四十八例增至五百三十餘例。對正文論述，做了大量的刪減。薛氏校注本目前在國內約可見到二十餘種版本，最早爲明嘉靖二

十六年刊本，最晚為一九八三年底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新校釋本。但此類校注本與我們校勘整理陳氏《婦人良方》原書，祇能起參考作用，故不一一贅述。

根據以上各版本特點，我們選取勤有書堂刻本作為這次整理的底本。

主校本，選取明正德四年熊宗立補遺本，簡稱「正德本」。以清乾隆四十九年《四庫全書》抄本為旁校本，簡稱「四庫本」。以明·薛己校注本為參校本，因選嘉靖刻本參校，故簡稱「嘉靖本」。

此外對正統本、日抄本及薛氏校注本的《中國醫學大成》本也做了必要的參考。這次我們對《婦人良方》是以校勘、標點為主，兼及部分訓詁。通過點校整理，使之盡可能恢復或接近陳氏原著面貌，便於讀者參閱學習。在點校整理中所遇到的各種問題，大致作了如下處理：

- 一、底本中論述、方藥及文字脫漏者，依據校本補正，并作校注。
- 二、對於底本、諸校本均有脫漏，無從校補者，以「□」表示，不作校注。
- 三、對底本中明顯的錯字、異體字或假借字，一般予以逕改，不作校注。如防已（己）、括婁（瓜蔞）、半下（夏）、脣（唇）、麪（麵）等。

四、底本與校本不同，但底本文意可通，則原文不動，不作校注。若底、校本雖有不同，但校本較有參考價值者，則原文不動，在校注中加以說明。

五、底本、校本雖一致，但文意欠通，或有明顯衍漏者，多以本校法改正原文，并加校注。

六、底本、校本一致，但文字難以讀通，又有引文出處者，依其引文對照原著改正，并加校注。

七、對過於生僻，易致混淆或致疑的古今字或通假字，在原文中加以改正，并作校注。少數需注音的字，採用漢語拼音加同音字予以標注。

八、對文中個別費解或少用的藥名、術語，作簡要的校釋。

九、陳氏原書目錄與正文不相一致，正文中應入目者，各卷也不統一。如一卷第十五，三卷第一，四卷第四，十六卷第三，十九卷第三、第十，二十卷第二、第九、第十三，二十一卷第五、第六，二十二卷第十二等諸多方劑未載入目。原目錄各論下的凡幾方，也與正文方數不合。據此，我們在原目錄的基礎上，依原體例，補入具有出處的方子，據人目實有方數改正了凡幾方的數字，又正文中未具方名的

又方及互見方，不入目，但於目錄各論項下注明方數。

點校者 余瀛鰲

王咪咪 朱定華  
李洪曉 王亞芬

一九八四年八月

## 《婦人良方》序

世之醫者，於婦人一科，有《專治婦人方》，有《產寶方》。治以「專」言，何專攻也；方以「寶」言，愛重之也。蓋醫之術難，醫婦人尤難，醫產中數體則又險而難。彼其所謂《專治》者、《產寶》者，非不可用也。綱領散漫而無統，節目諄略而未備。醫者盡於簡易，不能深求遍覽。有纔進一方不效，輒束手者；有無方可據，揣摩臆度者；有富貴家鄙藥賤，而不服者；有貧乏人憚藥貴，而無可得服者；有醫之貪利以賤代貴，失其正方者。古云：看方三年，無病可治；治病三季，無藥可療。又云：世無難治之病，有不善治之醫；藥無難代之品，有不善代之人，此之謂也。

僕三世學醫，家藏醫書若干卷。既又遍行東南，所至必盡索方書以觀。暇時閉關淨室，繙閱涵泳，究極未合，採摭諸家之善，附以家傳經驗方，秤而成編。始自調經，訖於產後，凡八門，門數十餘體，總二百六十餘論。論後有藥，藥不惟其貴賤，惟其效。綱領節目，燦然可觀。庶幾病者隨索隨見，隨試隨愈。

僕於此編，非敢求異昔人也，蓋亦補其偏而會其全，聚於散而斂於約，期更無憾云。愚者千慮，必有一得。君子毋以人廢言。

時嘉熙元年八月良日建康府明道書院醫諭〔一〕臨川陳自明良父序。

註〔一〕論 原本作「論」，據正德本改。

# 新編《婦人大全良方》綱目

## 凡八門

調經門 凡醫婦人，先須調經，故以爲初。 ······

衆疾門 經脈不調，衆疾生焉，故以次之。 ······

求嗣門 衆疾既無，須知求嗣，故以次之。 ······

胎教門 求嗣已明，須知胎教，故以次之。 ······

妊娠門 胎教已明，須知妊娠疾病，故以次之。

坐月門 妊娠疾病已明，須知坐月，故以次之。 ······

產難門 坐月已明，須知產難，故以次之。 ······

產後門 產難已明，須知產後疾病，故以次之。

一〇

六三

二八六

三〇三

三二七

四四一

四六一

四八五

# 目 錄

辨識修製藥物法度	一
卷之一	一
調經門	一
月經序論第一	一
精血篇第二	一
《產寶方》序論第三	一
王子亨方論第四	一
月水不調方論第五	一
凡四方	一
紫石英圓	一
加減吳茱萸湯	一
薑黃散	一
月水不通方論第六	六
《產寶方》論	七
《養生必用》論	七
經病第七	七
凡九方	七
當歸散	八
琥珀散	八
《救急》方〔一〕	八
《產寶方》方	八
《梅師方》方	八
萬病圓	九
紅花當歸散	九
二〇	九
一	九
三	四
五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註〔一〕救急方 據正文無方名，祇述及出處，原目錄爲簡稱書目，以下均同。

八仙飲子	二
茅香飲子	二
血枯方論第十一 凡四方	二
烏賊魚骨圓	二
蓆蓉圓	二
乾地黃湯	二
磁石圓	二
月水不利方論第十二 凡四方	二
白薇圓	二
《產寶方》方	二
牡丹散	二
牛膝散	二
月水行或不行心腹刺痛方論第十三	二
月水行或不行心腹刺痛方論第十四	二
月水行或不行心腹刺痛方論第十五	二
月水行或不行心腹刺痛方論第十六	二
室女月水不通方論第八 凡二方	三
通經圓	三
《聖惠方》方	三
室女經閉成勞方論第九 凡十方	三
柏子仁圓	三
澤蘭湯	三
沉香鱉甲散	三
金花散	三
刦勞散	三
資血湯	三
麥煎散	三
鱉甲煎圓	三

溫經湯	三
桂枝桃仁湯	三
地黃通經圓	三
琥珀散	三
草撥圓	三
月水不斷方論第十三 凡四方(又單 方二道)	四〇
牡丹圓	三
續斷圓	三
禹餘糧圓	三
牡蠣圓	三
婦人殺血心痛方論第十四	三
崩暴下血不止方論第十五 凡二平 方(又單方九道)	三

小薊湯	三
阿茄庵圓	三
琥珀散	三
五靈脂散	三
荆芥散	三
獨聖散	三
神應散	三
《本事方》方	三
金華散	三
如聖散	三
《屢效方》方	三
《千金翼》方	三
縮砂散	三
如神散	三

煮附圓	四四
補藥圓子	四六
竹茹圓	四七
經驗方	四七
如聖無比散	四八
《千金方》方	四八
崩中帶下方論	第十六
崩中漏下生死脈方論	第十七 凡十九
方(又單方及互見方十三道)	五〇
鹿茸圓	五〇
柏葉散	五一
益母草散	五一
白芷散	五二
乳香散	五三
崩中帶下方論	第十六
崩中漏下生死脈方論	第十七 凡十九
方(又單方及互見方十三道)	五〇
鹿茸圓	五〇
柏葉散	五一
益母草散	五一
白芷散	五二
乳香散	五三

破故紙散	五三
搐鼻散	五三
白礬散	五三
伏龍肝散	五三
茯苓散	五三
《聖惠方》方	五三
《千金》溫經湯	五五
紫金散	五六
《千金》方	五六
沉香牡丹圓	五六
《廣濟》方	五六
《千金》方	五六
白芷暖宮圓	五六
地黃圓	五六